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杭州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14日